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遴選辦法

106.02.22 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選舉社會賢達及公正人士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董事，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暨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董事之總額為十三名。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之辦學理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 曾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校長利用其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五、 本法人或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

第四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法人捐助章程或本辦法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並依本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之適當社會賢達及公正人士為下屆董事候選人。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事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

第五條 加推候選人之推薦程序如下：

- 一、 由董事會在本法人網頁公告以公開方式徵求候選人。

二、公開徵求人選之期間為三週。如加推候選人名額未達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應再行公告徵求人選三週。

三、候選人需有十人(含)以上之高雄醫學大學畢業校友推薦，或由現任或曾任本法人董事一人(含)以上推薦。

四、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候選人。若有重複推薦，則該推薦人之推薦皆不予列入計算。

五、候選人應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

第六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以選舉下屆董事，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董事會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進行無記名投票，由獲得董事總額超過半數且得票較高之十三位當選。

第七條 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或需補選時，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選之。董事會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進行無記名投票，並經董事總額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選出足額之出缺董事。補選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

一、由董事會在本法人網頁公告以公開方式徵求候選人。

二、公開徵求人選之期間為十天，如候選人名額未達應補選人數之二倍(含)以上時，應再行公告徵求人選十天。

三、候選人需有十人(含)以上之高雄醫學大學畢業校友推薦，或由現任或曾任本法人董事一人(含)以上推薦。

四、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候選人。若有重複推薦，則該推薦人之推薦皆不予列入計算。

五、候選人應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